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期滿。

董事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繼續(i)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ii)向本集團出租機械；(iii)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及(iv)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就此，於2023年10月20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1)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惟須遵守機電工程上限；(2)本集團可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惟須遵守機械租賃上限；(3)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惟須遵守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及(4)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向本集團供應材料，惟須遵守材料供應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資料。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期滿。

董事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繼續(i)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ii)向本集團出租機械；(iii)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及(iv)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就此，於2023年10月20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1)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2)本集團可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3)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及(4)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向本集團供應材料。

##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 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及
2. 本公司。

### (1) 機電工程交易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均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本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判程序，擔任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以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機電工程交易」）；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擔任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以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

國際集團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5.5億元(即機電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合約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機電工程交易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其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分包承建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獲最終業主提名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支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聘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釐定。

倘本集團有權甄選其承建商，本集團將進行篩選程序，從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冊選出至少三名承建商以邀請其參與投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招標程序，在投標者同時符合投標邀請函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及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條件下，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者。

本集團存有一份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定期檢討並更新，以確保承建商之質素水平)。名冊內之承建商包括先前與本集團已建立或未建立工作關係之承建商。先前與本集團已建立工作關係之承建商將於本集團每個項目竣工後接受合適性評估。在合適性評估中符合最低保留標準之承建商方可保留在名冊內，否則其將會從名冊中除名。先前與本集團未建立工作關係之承建商將須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名冊。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承建商的財務穩健性、規模、相關經驗、專業資格、聲譽及類似項目的過往表現。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之實際合約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約整)	(約整)	(港幣百萬元)
			(約整)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			
機電工程工作之實際合約總額	無	無	無

## 機電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機電工程上限：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本集團於2023年第四季及2024年可能投標的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住宅／商業建築項目(估計總合約金額為港幣65億元)而釐定。倘成功中標，本集團之潛在分包承建商可能於2024年投標及獲授提供機電工程工作的合約；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本集團於2024年第四季可能投標的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商業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為港幣42億元)而釐定。倘成功中標，本集團潛在分包承建商可能於2025年投標及獲授提供機電工程工作的合約；及
- (c)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本集團於2025年第四季可能投標的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住宅建築項目(估計總合約金額為港幣33億元)而釐定。倘成功中標，本集團之潛在分包承建商可能於2026年投標及獲授提供機電工程工作的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未獲本集團委聘提供任何機電工程工作，原因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未獲最終業主提名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

儘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並未獲本集團委聘提供任何機電工程工作，機電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機電工程工作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ii)其將為本集團提供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進行機電工程工作之靈活性而非義務；及(iii)其將避免在本集團有意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機電工程工作時出現不當延誤。

## (2) 機械租賃交易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均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內：

- (a)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本集團適用之供應商甄選程序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機械（「**機械租賃交易**」）；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租賃機械之詳細條款，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租賃機械之租金總額不得超過港幣4,000萬元（即機械租賃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條款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支付機械租金。

##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合約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機械租賃交易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其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定期檢討並更新，以確保供應商之機械及設備運行狀況良好）內之供應商獲取最少三份報價。就挑選供應商而言，在供應商同時符合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及設備之規格及狀態）條件下，將會選擇報價最低者。

名冊內之供應商包括先前與本集團已建立或未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先前與本集團已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須於本集團每個項目竣工後接受合適性評估。在合適性評估中符合最低保留標準之供應商方可保留在名冊內，否則其將會從名冊中除名。先前與本集團未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須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名冊。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供應商之財務穩健性、規模、機械及設備之規格及狀態、價格、聲譽及類似項目之過往表現。向本集團提交報價之供應商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內之供應商中挑選。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所支付之租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約整)	(約整)	(港幣百萬元)
			(約整)
本集團就租賃機械所支付之			
租金總額	5.7	0.5	7.2

## 機械租賃上限之計算方式

機械租賃上限：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於2023年第四季及2024年可能投標的香港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潛在住宅／商業建築項目(估計總合約金額為港幣65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2024年進行該等建築工程而需租賃機械；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本集團於2024年第四季可能投標的潛在商業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為港幣42億元)而釐定。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2025年進行該建築工程而需租賃機械；及
- (c)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本集團於2025年第四季可能投標的潛在住宅／商業建築項目(估計總合約金額為港幣33億元)而釐定。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2026年進行該等建築工程而需租賃機械。

### (3)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均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本集團適用之保險公司甄選程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提供保險服務及發出履約保證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提供保險服務

及發出履約保證之保費／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7,500萬元（即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支付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之保費／費用。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發出履約保證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其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將（直接或間接透過保險經紀）向獨立保險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獲取最少三份報價。就挑選保險公司而言，在保險公司同時符合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能力、財務實力、專業性、過往關係及拒絕索償記錄）條件下，將會選擇報價最低者。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發出履約保證所支付之保費／費用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約整)	(約整)	(港幣百萬元)
			(約整)
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發出履約保證所支付之保費／費用總額	20	1.2	4.2

##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之計算方式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於2023年第四季及2024年可能投標香港物業發展商的潛在住宅／商業建築項目，估計總合約金額為港幣65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2024年進行該等建築工程而需保險保障及／或履約保證；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本集團於2024年第四季可能投標的潛在商業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為港幣42億元)而釐定，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2025年進行該建築工程而需保險保障及／或履約保證；及
- (c)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本集團於2025年第四季可能投標的潛在住宅建築項目(估計總合約金額為港幣33億元)而釐定，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2026年進行該等建築工程而需保險保障及／或履約保證。

## (4) 材料供應交易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均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本集團適用之供應商甄選程序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及建築管理產品)(「**材料供應交易**」)；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供應材料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材料之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7億元（即材料供應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支付供應材料金額。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材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材料供應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其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定期檢討並更新，以確保頂級供應商組合可供選用）內之供應商獲取最少三份報價。名冊內之供應商包括先前與本集團已建立或未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先前與本集團已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須於本集團每個項目竣工後接受合適性評估。在合適性評估中符合最低保留標準之供應商方可保留在名冊內，否則其將會從名冊中除名。先前與本集團未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須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名冊。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供應商之財務穩健性、規模、所提供產品及規格、生產能力及設施、專業資格、聲譽及類似項目之過往表現。本集團僅邀請名冊內供應商提交報價。

就挑選供應商而言，在供應商同時符合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材料質量及規格以及往績記錄）條件下，將會選擇報價最低者。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供應材料所支付之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約整)	(約整)	(港幣百萬元)
			(約整)
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供應材料所支付之總額	12	13	0.3

## 材料供應上限之計算方式

材料供應上限：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於2023年第四季及2024年可能投標香港物業發展商的潛在住宅／商業建築項目，估計總合約金額為港幣65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2024年進行該等建築工程而需材料供應；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本集團於2024年第四季可能投標的潛在商業建築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為港幣42億元)而釐定，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2025年進行該建築工程而需材料供應；及
- (c)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本集團於2025年第四季可能投標的潛在住宅建築項目(估計總合約金額為港幣33億元)而釐定，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2026年進行該等建築工程而需材料供應。

## **先決條件**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恆常及持續地進行。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樓宇建築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其穩健之財務基礎，已向其客戶證明其為專業及可靠之承建商及供應商，且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持續長久及穩固之業務合作關係能使本集團的承建商及供應商網絡更多元化，因此，本集團能通過確保其承建商／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及服務、降低項目延遲交付的風險及提高承建商／供應商之表現以符合複雜及精益求精之業務需求而贏得競爭優勢及獲得最大利潤，從而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擴張。

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幕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服務。

中建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的綜合企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聯繫人」、「關連人 士」、「持續關連交 易」、「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30%受控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 上限」	指	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及供應材料上限之統稱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 交易」	指	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以及供應材料交易之統稱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不包括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之最高合約保費／費用總值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	指	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3)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一節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租賃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之最高租金總值
「機械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詳情載於本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2)機械租賃交易」一節內
「機電工程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可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有關提供機電工程工作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值
「機電工程交易」	指	本集團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以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1)機電工程交易」一節內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就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而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工作；(ii)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自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i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及(iv)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材料供應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本集團供應材料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值
「材料供應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材料，詳情載於本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4)材料供應交易」一節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2023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